

关于摩根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作为回购担保品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关于信用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试点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配套规则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并获得同意，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摩根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摩；扩位简称：科创债 ETF 摩根；基金代码：551300；以下简称“本基金”）可申报作为回购担保品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基金的标准券折算率参见中国结算和上交所公布的相关通知。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